



本署109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311號函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，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21-01-04

內政部營建署110.1.4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函檢送本部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「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會議紀錄之案由二：浴廁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事宜決議，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，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之立法原意及實際效用，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，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，旨揭號函並溯自110年1月1日起廢止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-01-04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.